

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

(一)楊代理主任委員及張總幹事因另有要公不克前來特令小弟在此代為轉發聘書且衷心感謝在座各位委員為民主政治貢獻心力。

(二)年底三合一選舉澎湖外島風浪特別大，很高興現在大家又能相聚在一起，尤其是望安、七美委員都能趕過來，三合一選舉雖說較為複雜但有各位的參與，又擁有多年的選務監察工作經驗與智慧定能將此次選舉辦得順利、圓滿，在此本人希望在座各位委員都能主動發現問題，化解紛爭於事前，更能以零缺點方向前進，謝謝！

六、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業務組補充報告：

本組預定 98、11、20 召開本會辦理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會議時間本組再另行通知)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請審查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案。

結論：照案通過(通知候選人蔡見興先生，建議其將政見內容第八

點：農、「漁」、牧之「魚」更正)。

第二案：

案由：請審查臺灣省澎湖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案。

結論：照案通過（通知候選人成萬貫先生，建議其將政見內容之標點符號標示更為明確）。

第三案：

案由：請審查臺灣省澎湖縣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案。

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請審查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案。

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請審議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推行案。

結論：(一)修正顏海峰委員電話：9972152；增列李高德委員電話：9932629

(二)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顏海峰委員：七美鄉南港村第 113 投票所因選舉人數將近 900 人，只設置 1 名警衛員似嫌太少，建請增加 1 人。

結論：本縣各投票所均僅設置警衛員 1 名（預算業已編列），若將增置，請業務單位轉請一組協商其可行方案或於選、監、檢、警會報上請陳召集人提請警察單位加強該所巡邏。

第四組：

第一案：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於本會及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進行屆時請遴派委員到場監察案。

結論：援請候選人登記截止時到場監察之委員屆時前往監察。

第二案：澎縣政府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83600587 號來函，並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辦理公告。本組應如何因應案。

結論：會後由陳召集人會同四組組長拜會縣環保局謝局長，協調可行方案（另行協調候選人、政黨可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處）。

第三案：本會張顧問蒼波於 204 次委員會提臨時動議。請依選罷法 108 條條文：「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30 公尺之界定案。

結論：每個投票所地理環境不同，很難統一做標示界定，請各委員於投票前一日巡視督導投票所布置情形時，會同警察局人員因地制宜目側、劃線請自行參酌。

九、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